附件

上海市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填 写 说 明

1.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填写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加盖公章，公章需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。
2. 项目名称为（地理标志名称）地理标志保护工程。
3. 申报书使用A4纸打印并装订（纸质版两份，电子版一份）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信息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|  | 公告时间及公告号 |  |
|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/证明商标名称 |  | 注册时间及注册号 |  |
| 二、现有工作基础 |
| （项目实施的基础，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标志保护制度、工作体系建设、行政保护监管、专用标志管理等方面） |
| 三、建设目标 |
| （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，成果形式） |
| 四、建设内容 |
| （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、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） |
| 五、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|
| （总体时间进度安排，需明确各阶段性成果节点） |
| 六、保障措施 |
| （采取的保障措施，包括组织实施形式、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） |
| 七、申报单位承诺及区知识产权局意见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区知识产权局意见 |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